**114學年度澎湖縣政府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一般大學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考生親自填具(書寫或打字)本表(簽名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三年 班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  |
| **考生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家長或監護人** |  | **關係** |  | **家長或監護人連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相片粘貼處（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肄業學校）※請高中教務處於相片騎縫處蓋章。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設籍日期** | 起迄時間 (註1) | 設籍時間合計 |
| **自** |  | 年 |  | 月 |  | 日 | **起至** |  | 年 |  | 月 |  | 日 | **止** | □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9年以上□設籍離島地區累計未達9年 |
| **自** |  | 年 |  | 月 |  | 日 | **起至** |  | 年 |  | 月 |  | 日 | **止** |
| **畢業****國中** | **入學年月** | 　 年 9 　月 | **畢業****高中** | **入學年月** | 　 年 9　 月 |
| **畢業年月** |  年 6 月 | **畢業年月** | 年 6　 月 |
| **校名** |  | **校名** |  |
| **□申請離島保送資格審查　　　　　□自願放棄離島保送身分** |

備註

1. 設籍年限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8月31日為止**，若累計計算，請分別列出每階段設籍之遷出遷入日期。
2. 考生資料若有塗改，請用修正帶(液)更正，並在其上簽名或蓋章(與考生蓋章欄相同之印章)。
3.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8條規定，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後，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4.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係為離島保送一般大學之**資格審查**，經本次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生，**應完成「個人申請」管道報名作業後，始為完成報名**。
5. **如欲以離島身分報名「個人申請」之考生，則視為同意所填之本表及所提之戶籍資料、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供教育部及離島所屬縣政府辦理離島生資格審核用，並同意教育部將通過離島資格之考生名單及其個人資料，提供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作為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

**申請人：簽名 蓋章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單位初審詳次頁)

**※單位初審(申請人勿填)**

|  |  |  |  |
| --- | --- | --- | --- |
| 畢業高中承辦人 | (簽章) | 初審結果 | *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 **從未獲**「個人申請」及「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公告錄取。
* 不符合， (請敘明理由)
 |
| 縣政府教育(局)處 | (簽章) | 初審結果 | *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 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卻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9年以上
* **從未獲**「個人申請」及「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公告錄取。

□ 不符合， (請敘明理由) |